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6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荣华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年处理170万吨合成革废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荣华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年处理170万吨合成革废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号：20250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11-350722-04-01-989275。项目新增合成革二甲基甲酰胺(DMF)废水热泵精馏回收、综合焚烧回收、膜处理等主要生产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1条合成革DMF废水回收处理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5.499亿元，达产后将新增年处理170万吨合成革DMF废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合成革DMF废水为原料，采用“热泵脱水+三效蒸馏+热泵脱胺”工艺回收生产浓度99.95%的DMF。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热泵精馏回收装置、综合焚烧回收装置、膜处理装置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6年11月建成。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7550.80tce（当量值）、57686.44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40136.98tce；其中，年消耗电力6032.40万kWh、烟煤55675.99t、天然气25.95万m³、柴油36.04t。项目DMF回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42.37kgce/tDMF，优于《合成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6887-2018）中的DMF回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级值。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南平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

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南平市、浦城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南平市工信局、节能办，浦城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7月21日印发